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农委〔2026〕11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优机优补” “有进有出” 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

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上海市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优机优补” “有进有出”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及农业农村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要求，为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加大有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防灾减灾先进适用机具支持力度，有序淘汰过时落后农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范围

在国家明确的播种机、主要粮油作物收获机械、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高端智能和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 4 类机具基础上，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通过征求各区意见、专家评审及报送农业农村部评审专家审定，将我市防灾减灾和农业领域发展急需的粮食加工机械-谷物（粮食）烘干机纳入“优机优补”补贴目录。后续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优机优补”机具种类。

## 二、补贴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优机优补”机具分类参数、测定“优机优补”补贴额。谷物联合收割机、轮式拖拉机、谷物（粮食）烘干机补贴额详见附

件 1；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见《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沪农委〔2024〕414 号）。

### **三、补贴对象与操作程序**

补贴对象与补贴操作流程按照《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4〕5 号）规定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优机”协议制度。**农机生产企业在“优机”产品投档时，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提交《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见附件 2）。对纳入“优机优补”目录的产品，产销企业要与购机主体签订“优机”应用质量和可靠性协议（见附件 3），由购机补贴申请者通过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报各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并接受监管。

**（二）实施“优机”质量调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海垦区）通过实地、利用信息化手段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新纳入“优机”补贴产品目录且达到一个作业季的组织开展全覆盖质量调查（见附件 4）。调查结果及时统计、汇总、分析并上报市农机鉴定推广站。调查结果对外公开，不达标的补贴产品经公示等程序，退出“优机优补”产品目录。

**（三）开展“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市、

区农机鉴定推广部门对较高风险“优机”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对发现有问题的机具不予纳入“优机优补”。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出发点，对“优机”开展成本效益评价，确保购置“优机”的农民群众种粮更合算、挣钱更有保障。

**（四）加强风险防控。**依托农机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做好优机作业监测，及时掌握只购机不作业、作业异常等情况，严防骗补套补行为。借助“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重点关注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大批量购置、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机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等情况，对于风险较高的机具要逐一核查。

**（五）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媒体宣传、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农机企业、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份工作协同，确保区域内“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相关政策取向一致。

- 附件：1.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3.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应用质量和可靠性协议书
4.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机具质量调查表

## 附件 1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类名称	主要配置及参数	补贴额 (元)	类型
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0\text{k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27700	通用类
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3\text{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30700	
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3\text{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43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类名称	主要配置及参数	补贴额(元)	类型
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3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46000	通用类
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3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53400	通用类
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3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58900	通用类
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43g/kW$ ;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加施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信号、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771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类名称	主要配置及参数	补贴额 (元)	类型
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 $\geq 6\text{kg/s}$ ;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总损失率不得高于1.6%。加装机具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 加装符合要求、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	48000	通用类
9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烘干机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20\text{t}$ ; 循环式; 具备动态传输作业数据功能。	30300	通用类
1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ext{t}$ ; 循环式; 具备动态传输作业数据功能。	58000	通用类

## 附件 2

#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政策规定，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优补”机具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机具自交付之日起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保持机具性能且高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

**二、**承诺销售的“优机”补贴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并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

**三、**承诺销售“优机”产品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票价格与实际交易金额完全一致。

**四、**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络，在所销售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配件供应渠道和维修服务网点。

(二)承诺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售后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至少 1 年，保证及时响应购机者诉求，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全方位服务。设立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原则上 48 小时内解决用户反映的故障问题。

(三)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进行质量跟踪。

**五、**承诺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退(换)货产品的补贴资金退回政府财政部门。

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退出“优机优补”机具补贴目录等处理结果。

注: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至农机购置与应用自主投档平台,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补贴条款。

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质量 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购机者）：

为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目录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提升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基于“优机优补”政策及相关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质量承诺

1.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生产，“优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符合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规范要求，满足特定作业场景需求。

2. 作业性能不低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通过连续作业\_\_\_\_小时田间耐久性测试。

### 二、可靠性保障承诺

#### 1. 关键部件质保

部件名称	质保期限	服务内容

注：质保内容由企业自定但不限于关键零部件。

## 2. 服务保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制定交机检查制度，开展机具使用操作及保养培训并保留确认记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时间内响应维修需求并提供标准件和易损件等配件供应全周期服务，承诺原则上 48 小时内解决用户反映的故障问题。

(3) 甲方承诺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_\_年（至少 1 年）；提供线上用户专业性售后服务或线上视频维修保养指导。

## 三、违约承诺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

## 机具质量调查表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购机者或机手姓名		联系电话	
用户情况	地址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前简单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培训	
		培训提供方为（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_	
产品情况	型号名称	出厂编号	
	生产企业		
	出厂日期	购机日期	
	作业类型	总作业时间	
安全性 (分值 25)	安全警示标志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危险部位防护 (15)	<input type="checkbox"/> 优 (15) <input type="checkbox"/> 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可靠性 (分值 25)	故障发生频次 (15)	<input type="checkbox"/> 优 (15) <input type="checkbox"/> 良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故障处理难易程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适用性 (分值 25)	作业能力 (13)	<input type="checkbox"/> 优 (13)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作业质量 (12)	<input type="checkbox"/> 优 (12)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售后服务 (分值 25)	服务响应及时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 <input type="checkbox"/> 良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配件供应保障 (8)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 <input type="checkbox"/> 良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维修技术与效果 (9)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 <input type="checkbox"/> 良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扣分项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内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内发生较重及以上补贴违规经营行为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内用户有效投诉率 $\geq 10\%$ 且未按期整改的 (-25)	
总得分 (分值 100)		
用户建议	意见建议:	
	签字前请确认调查表填写内容属实。  用户签名: _____	
注: 1. 达标机型 (调查得分 $\geq 90$ 分): 保留“优机优补”资格。 2. 预警机型 ( $80 \leq$ 调查得分 $< 90$ ): 予以限期整改, 在第二年的质量调查中仍未达标的退出“优机优补”目录, 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3. 退出机型 (调查得分 $< 80$ 分): 相关产品退出“优机优补”目录, 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并向生产企业反馈调查意见, 促进产品改进升级。		